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2012



年報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 該等森林已獲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認證。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31	財務狀況表
9	企業管治報告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董事會報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財務報表附註
28	綜合收益表	88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授權代表

龔智堅  
劉敏聰

公司秘書

劉敏聰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9樓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29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二零一二年全球各大經濟體系持續不穩，歐債危機進一步使經濟環境變差。失業率高企、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市場預期通脹重臨，持續影響消費者及企業信心，以致整個金融體系變得脆弱。倚重美國及歐洲經濟的中國出口本年度僅錄得單位數增長7.9%，遠低於10%的目標。此外，二零一二年亦是美國總統選舉以及中國領導層換屆的選舉年。直至政府領導班子塵埃落定，經濟政策方可落實。中國的利率及存款儲備金率僅略見下調，貨幣供應依然偏緊。中國投資市場充分反映有關現象。上證A股綜合指數跌破心理關口2,000點，於十二月份低見1,949點。

中國股市亦對香港股市影響深遠。年內64間新上市公司集資898億港元，對比上一年度新上市公司101間及集資額達2,598億港元，上市公司數目及集資額分別錄得37%和65%跌幅，亦因而導致香港股市的日均成交額下跌。七月份市場跌至新低，日均成交額僅435億港元。其後日均成交額一直徘徊於500億港元至600億港元之間，直至十二月份才超越600億港元水平。所以我們的業務亦深受影響。此外，香港亦經歷政府換屆，並面對通脹持續高企的壓力，營商環境備受租金成本及人力資源成本居高不下拖累。

二零一二年內，我們持續發展企業融資、經紀及資產管理三大核心業務，並致力奉行嚴緊的風險管理。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協助本集團開拓其他投資及融資機會，以協助提高自有資金的回報。因此我們的營業額上升至1.002億港元(二零一一年：7,580萬港元)，增幅為32%。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合計1,48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880萬港元)，主要源自其他投資及融資。在開支方面，由於市場爭聘人才，員工成本增幅最大，升幅為13%。導致我們錄得經營溢利2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840萬港元)。計及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股東應佔溢利為1,05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3,110萬港元)。

## 企業融資

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於本年度大部分時間缺乏動力。僅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年底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市況才開始好轉。儘管市場氣氛欠佳，我們仍成功在七月份保薦一間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依靠顧問業務的貢獻，我們得以維持本分部的營業額輕微增長。因此，營業額為3,48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390萬港元)。此分部的業績錄得溢利9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360萬港元)，主要由於成本稍為下降所致。

## 證券經紀

市場日均成交於7月份創435億港元的二零一二年新低，自九月份至年底，日均成交額於500億港元至600億港元之間徘徊。年度日均成交額僅為538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697億港元減少23%。市場成交量儘管未如理想，但新的證券商仍陸續在香港開業，導致競爭更為激烈。即使新同業帶來人力資源、辦公室及科技方面的競爭導致營運成本上升，但佣金仍變得更微薄。故此我們尋求透過擴大貸款組合及一手市場成交佣金以增加收入。分部的營業額大幅增長至4,14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330萬港元)並扭虧為盈，錄得溢利14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000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商品及期貨經紀

本地交易的期貨合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市場上買賣一套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所收取的佣金往往低至10港元以下。隨著經紀重要性日漸減退，商品期貨市場的商機亦日漸減少。海外期貨及商品交易所不斷降低入門資格，使潛在客戶更便於參與有關市場。因此，儘管分部的營業額增至74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60萬港元），但仍錄得分部虧損28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90萬港元），減幅僅屬溫和。

## 財務策劃與保險經紀

由於本分部的業務整合，業務量進一步下跌。投資掛鉤產品的銷售未見改善。此外，本分部的若干員工已按其意願調往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以尋求其他發展機會。因此，營業額進一步減至44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60萬港元），並錄得虧損2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00萬港元）。

## 資產管理

從事基金管理的聯營公司於下半年擴大管理的資產規模。然而，有關財務影響未能於年底反映。廈門共同控制實體已完成登記，並籌措了首批資金，然而，由於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出資後必須待投資成熟後方可提供收益，有關過程可能需時數年。另一聯營公司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於持有的投資質素優良而且成熟，因而繼續在眾聯營公司中提供主要貢獻。此外，我們於年內設立了一隻礦業基金，並擔任基金的管理人和普通合夥人。在向第三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以外，資產管理團隊亦致力為本集團另覓投資及融資機會，令本集團提升財務資源的整體回報。該等收益已入賬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該分部錄得可呈報營業額1,14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810萬港元），主要源自從事管理私募基金聯營公司的顧問費，虧損則為19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00萬港元）。

##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全年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為擴充業務規模，本集團利用銀行借貸撥支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控股公司的公司擔保下取得一項銀行融資，於年底已動用6,000萬港元。本集團保持財務狀況穩健。於報告日期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為26.4%（二零一一年：不適用）。

## 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應計負債及應付賬款則以港元計值。鑑於人民幣兌港元持續小幅升值，加上本港維持港元對美元掛鉤機制，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薪酬及人力資源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約110名員工。員工薪酬包括固定薪金以及參考其從事業務的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計算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同時為員工及客戶主任開辦法規方面的培訓研討會，作為持續專業進修的一部分。員工亦可就本集團批准的課程申請教育津貼。本集團認同旗下經營的業務取決於人力資源的實力，並確保提供適當薪酬福利以促使人才留效。

由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人力資源主管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決定每名員工的薪酬福利。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由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集團薪酬委員會所決定。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僅就附屬公司使用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年底出現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與前控股股東之待決訴訟已完全解決，申索已獲撤回，而訴訟已終止。其他待決訴訟將個別考慮。若任何個案涉及經濟利益外流，會據此作出撥備。

## 未來展望

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但市場對撤回量化寬鬆的憧憬擴大，可能帶動美元息口反彈。目前強勢的美元可能帶動貨幣供應收縮。另一方面，財政懸崖尚待解決。歐洲經濟方面，由於歐債危機尚未解決帶動，市場主調認為二零一三年將會出現負增長。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出口增長估計僅為8至9%，僅略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定為7.5%，亦即保持二零一二年水平。香港經濟一向受美國及中國經濟影響，故難以取得大幅增長。此外，香港政府堅決採取強硬的措施降低樓價，加上預期加息，或會進一步拖累增長。預期二零一三年的不明朗因素將會增加，投資市場將十分波動。

我們的母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引入若干策略性投資者以鞏固資金基礎及增加商機。中國信達現正整合業務，其中一個主調是邁向國際。憑藉我們的國際經驗及關係，我們可向中國信達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主要包括財務顧問及投資管理。我們相信與中國信達集團之間的強大協同效益，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益。

作為金融集團，我們極為依賴投資市場表現。本港投資氣候於二零一三年首兩個月甚為理想，股市成交大幅攀升。憑藉有關勢頭，我們已成功保薦兩間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理想市況能否於二零一三年持續仍然成疑。各種規則及法規的收緊，交易時段延長以及香港聯交所交易系統進一步強化，意味着營運成本將會上升。我們將繼續擴充三個核心業務分部 — 企業融資、經紀及資產管理。此外，我們將通過與控股股東合作，物色更多中短期投資及融資機會，以提高資產回報。儘管二零一三年仍然充滿挑戰，我們亦寄望可藉此向股東提供理想表現。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目前為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高冠江先生**，現年60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目前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控股之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先生於武漢大學畢業，獲授經濟學博士銜。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工商管理及證券金融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趙紅衛先生**，現年46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及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工商管理、金融證券方面累積逾十六年經驗。

**龔智堅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龔先生曾經在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會計部、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及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管理職務。

龔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鷺江大學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劉敏聰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或秘書、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畢業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已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及稅務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國際」）（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彼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寶貴之審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周先生亦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曾出任銀建國際的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汪先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一九八五年和一九九零年分別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汪先生曾參與中央報告、文件之起草工作，並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前所長及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前理事長。

**陳工孟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目前為中國股權投資研究院院長及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教授。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五年在美國得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分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財務金融博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十五年教學經驗，曾教授財務管理、國際金融、高級財務管理、中文傳播及企業融資，並擔任研究生導師。於教學期間，陳先生發展及推行多項學術及專業課程。

**洪木明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洪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洪先生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今，洪先生出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高級管理層

**劉育萍女士**，現年47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總攬本集團之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之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任職聯交所監察科。劉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管制及監察工作積逾二十年經驗。

**劉嘉凌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多隻基金之運作。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摩根士丹利公司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劉先生創立Shelter Cove Capital Limited。劉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20年經驗。

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理科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繫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14不時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後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其中經修訂之大多數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政策及程序。

在整個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a)前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根據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定期舉行合共三次。董事會認為以上三次會議足夠處理本公司事宜。除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就有關事宜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尋求董事批准。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於相關時間出席年內定期舉行的三次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業務之方向及對重要事宜作出決策。由當時之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比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孝周 (主席)

高冠江 (副主席)

顧建國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趙紅衛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

劉敏聰

##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

陳工孟

洪木明

全體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概無董事與另一董事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之名單亦可不時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陳孝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及順利運作。董事獲鼓勵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趙紅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擔任行政總裁角色。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建議，並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目前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輪值告退。董事會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一二年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行事之年度確認書，且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均獨立行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不超過九年。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於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所有董事均可取閱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有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若有董事提出疑問，必定採取措施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董事出席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孝周先生(主席)	3/3	1/1
高冠江先生(副主席)	3/3	0/1
顧建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3/3	0/1
趙紅衛先生(董事總經理)	3/3	0/1
龔智堅先生	3/3	1/1
劉敏聰先生	3/3	1/1
<b>非執行董事</b>		
周國偉先生	3/3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汪同三先生	3/3	0/1
陳工孟先生	3/3	0/1
洪木明先生	3/3	1/1

倘若董事未能集合開會，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有關資料主要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至少於14日前發出，讓全體董事皆可抽空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於合理時間內編製及傳閱至各董事。

年內，董事會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文件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時刻了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令彼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作出知情決策。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洽。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管理層每月向各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情況及財務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

## 董事輪值告退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周國偉先生~終止董事聘任

-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董事之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所有時間均已遵守所規定的準則。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工孟先生及洪木明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周國偉先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後由洪木明先生接任。

薪酬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必要時更新。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之具體報酬。薪酬委員會亦審批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交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供其考慮。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享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若干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他執行董事則已簽署本公司之委任函。董事服務合約規定執行董事享有根據董事之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況釐定之固定月薪，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個人表現及市況獲得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確認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高冠江先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後由汪同三先生接任。

提名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必要時更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舉薦提名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3.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後或其獨立性遭質疑時，評估其獨立性；及
4.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汪同三先生	1/1	100%
高冠江先生	1/1	100%
陳工孟先生	1/1	100%

## 董事培訓

於每名新任董事初次上任後，本公司將向其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簡介，以便其適切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的專業進修，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不斷向其介紹有關法規及監管機制以及經營環境的最新動態，以便其履行職責；以及提供最新的專業技術性資訊，包括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聯交所刊發的新聞稿。年內，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提供一次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保險範圍

為遵從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範圍的保險。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同時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部核數師支付的審核費用合共1,900,000港元。支付的非審核服務費用800,000港元乃來自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審核以及對聯營公司進行的審閱工作。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其他成員為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1. 評估本集團內部監管系統之效能；
2. 審閱財務報告程序；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待董事會審批；
4. 批准核數師提交之年度審核計劃；
5. 審批及批准關連交易；及
6. 監察核數師之聘任及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執行董事之代表以及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主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回答提問。每次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後，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即時展開私下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洪木明先生	2/2	100%
汪同三先生	2/2	100%
陳工孟先生	2/2	100%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1)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 (2) 審閱及批覆本集團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待向董事會提交；
- (3) 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4)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
- (5)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營運及監管機關所進行之監管審查的結果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已提交董事會垂注之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須於年報內披露。

## 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且根據法定規定以及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就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6至第2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之資產。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備有合適之權責劃分。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主管之協助下，董事已於年內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監察及內部稽核部評估內部監控程序，核實其效能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並定期進行合規及內部監控測試，確保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有關規則及法規。特殊的結果將特別知會管理層。倘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則會採取紀律處分。

本集團深諳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乃持續過程，並會繼續設計及實施合適之措施以應付本集團不斷變化之業務環境。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其他企業管治實務

本集團設有三個管理委員會，各自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具體職責。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政策、對營運實行管控、預算審批及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包括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市場管理委員會（「市場管理委員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之投訴。市場管理委員會則負責制定市場推廣政策。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全體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刊發之對外資料。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建議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以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http://www.cinda.com.hk)提供本集團之有關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自此網站下載。

## 股東權利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董事會須於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提呈決議案，連同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有待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陳述書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倘董事會未有於發送上述陳述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之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不得於原陳述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提呈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http://www.cinda.com.hk)所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 (2)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出有關其股權之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的建議，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劉敏聰先生(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熱衷於積極貢獻社區，倡導關懷文化。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舉辦多項社會服務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純銀會員，以支持保育及教育工作。本公司服務社會之貢獻備受肯定，連續超過五年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本公司更連續五年榮獲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優異獎(金融、法律及商業顧問服務)。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將會繼續肩負起其企業社會責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5,6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694,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捐款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8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 主席

陳孝周先生

### 副主席

高冠江先生

### 執行董事

顧建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趙紅衛先生(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高冠江先生、劉敏聰先生、周國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與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國際投資」）及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建國際集團」）訂立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華建國際投資或華建國際集團或受該兩間公司控制的公司（「關連客戶」）提供若干財務服務以及關連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據此，本集團已同意(i)向關連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ii)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就關連客戶擔任本集團包銷證券之分包銷商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總協議屆滿及本公司有意於日後與關連客戶繼續進行業務交易，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建國際投資訂立新總協議（「新總協議」）。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新總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向關連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ii)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iii)就關連客戶擔任本集團包銷證券之分包銷商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納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新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已接獲核數師提供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項下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結論。

## 控股股東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就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申請使用貸款融資乃以控股股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國際投資」）（作為貸款融資的持續擔保人）作出承諾為前提條件，即華建國際投資須承諾(i)於貸款融資可使用期間，其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及(ii)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綜合淨負債比率分別超過30億港元及不超過0.6倍。未能遵守承諾將觸發違約事件。倘若出現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銀行可宣佈取消融資協議及／或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須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項。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貸款融資提取60,0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美洲聯冠置業有限公司(「美洲聯冠」)(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美洲聯冠提供一筆為數7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0個月，年利率為14厘。美洲聯冠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美洲聯冠每六個月應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其中首個計息期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結束，此後的計息期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日結束。最終計息期應於到期日結束。貸款本金額連同最終計息期累計的利息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向本公司償還。

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提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應計利息為70,510,137港元。

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1. 邱愛民先生(美洲聯冠唯一股東)、美洲聯冠和本公司簽立之第一股份押記，據此，邱愛民先生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透過第一股份押記方式抵押彼於美洲聯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
2. 邱愛民先生及丘漢輝先生(邱愛民先生之子)(統稱「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據此，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美洲聯冠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在職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計劃下授出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條款之概要：

- 1 計劃之目的
  - (a) 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 (b) 僱用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2 計劃之參與者
  - (a) 包括本集團及其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在內之僱員。
  - (b) 由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
- 3 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1,413,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
- 4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等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董事可釐定有關期限，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結束。
- 6 購股權於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並無有關規定，惟董事可釐定持有期限。
-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及應付或應要求支付款項或就此而言應償還貸款之期限

要約函件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不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多少，承授人均須以書面形式接納要約並須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繳付10港元。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
  - (c)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 9 計劃餘下之期限

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no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9,546,200 (附註1)	63.87%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國際投資」)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9,546,200 (附註1)	63.87%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9,546,200 (附註1)	63.87%
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	實益擁有人	48,026,400 (附註2)	7.49%
Silver Gra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Silver Grant BVI」)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8,026,400 (附註2)	7.49%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國際」)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50,441,200 (附註2)	7.87%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	投資經理	59,621,200 (附註3)	9.30%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621,200 (附註3)	9.30%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9,621,200 (附註3)	9.30%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9,621,200 (附註3)	9.3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9,621,200 (附註3)	9.3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9,621,200 (附註3)	9.30%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tlantis Capital」)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8,306,000 (附註4)	5.97%
劉央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8,306,000 (附註4)	5.97%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Sinoday Limited持有。Sinoda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建國際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華建國際投資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Sinoday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中的48,026,400股及2,414,800股分別由銀建及銀建國際持有。Silver Grant BVI(銀建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銀建之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Silver Grant BVI及銀建國際被視為於銀建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建銀國際以投資經理身份代替實益擁有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15%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本公司59,621,2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由Atlantis Capital透過受控制法團，即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控制。Atlantis Capital之100%權益由劉央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劉央被視為於Atlantis Capital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Atlantis Capital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3.3%
— 五大客戶總額	39.31%

除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透過受控制法團及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均為五大客戶之一，但非最大客戶)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並無於此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對手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8至第87頁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100,214	75,776
其他收益	5	14,611	5,362
其他淨(虧損)/收入	5	(3,788)	3,395
		<b>111,037</b>	<b>84,533</b>
員工成本	6	58,049	51,565
佣金開支		13,149	12,43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4,680	13,797
其他營運開支	7	27,162	24,939
總營運開支		<b>113,040</b>	<b>102,735</b>
經營虧損		(2,003)	(18,202)
融資成本	8	(312)	(7)
		<b>(2,315)</b>	<b>(18,209)</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7(a)	8,764	(12,7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7(b)	5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505</b>	<b>(30,984)</b>
所得稅抵免	9	—	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b>6,505</b>	<b>(30,939)</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3,997	(168)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0,502</b>	<b>(31,107)</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b>10,502</b>	<b>(31,107)</b>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1.64港仙	(5.17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1.02港仙	(5.14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0.62港仙	(0.03港仙)

第34頁至第8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502	(31,1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4,758	1,869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7,504)	(6,844)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2,746)	(4,975)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變動		2,438	2,290
換算之匯兌差額：			
—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	17(b)	(218)	—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1)	—
		(229)	—
		(537)	(2,68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965	(33,79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9,965	(33,792)

第34頁至第8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4	1,439	1,439
固定資產	15	5,552	7,6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a)	221,154	212,69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b)	21,604	—
其他資產	18	4,579	7,428
應收票據	19	45,000	—
應收貸款	19	70,000	—
		<b>369,328</b>	229,202
<b>流動資產</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1	7,040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12,075	93,1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94,046	261,718
		<b>413,161</b>	354,907
<b>流動負債</b>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65,770	37,355
銀行貸款	27	60,000	—
應付稅項	20	—	—
		<b>225,770</b>	37,3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7,391</b>	317,55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6,719</b>	546,754
<b>資產淨值</b>		<b>556,719</b>	546,75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25	474,854	475,391
保留盈利	25	17,744	7,242
<b>總權益</b>		<b>556,719</b>	546,7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趙紅衛  
董事

劉敏聰  
董事

第34頁至第8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4	120	1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65,184	272,1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a)	78,000	78,000
應收票據	19	45,000	—
應收貸款	19	70,000	—
		<b>458,304</b>	350,222
<b>流動資產</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1	7,040	—
其他應收款項	22	46,808	32,1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a)	222,086	199,6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763	78,899
		<b>281,697</b>	310,68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6	3,375	625
銀行貸款	27	60,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a)	145,477	127,044
		<b>208,852</b>	127,669
<b>流動資產淨值</b>		<b>72,845</b>	183,01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1,149</b>	533,234
<b>資產淨值</b>		<b>531,149</b>	533,23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25	496,910	496,910
累計虧損	25	(29,882)	(27,797)
<b>總權益</b>		<b>531,149</b>	533,2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趙紅衛  
董事

劉敏聰  
董事

第34頁至第8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投資重估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25(a) 千港元	25(c) 千港元	25(d)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3,434	315,909	42,579	10,748	3,030	38,349	464,049
本年度虧損	—	—	—	—	—	(31,107)	(31,1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4,975)	2,290	—	(2,6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975)	2,290	(31,107)	(33,792)
已發行新股份	24、25	10,687	105,510	300	—	—	116,4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2,879	5,773	5,320	7,242	546,75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2,879	5,773	5,320	7,242	546,754
本年度溢利	—	—	—	—	—	10,502	10,5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2,746)	2,209	—	(5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46)	2,209	10,502	9,9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2,879	3,027	7,529	17,744	556,719

第34頁至第8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1	(194,209)	(26,109)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5	(841)	(5,516)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142	28,349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5	533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7(a)	—	6,000
購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11,232)	(1,817)
投資聯營公司		—	(82,000)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17(b)	(21,766)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164)	(54,98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	(312)	(7)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	60,000	—
已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16,4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9,688	116,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685) 246,700	35,397 211,303
匯率波動之影響		(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79,004	246,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3	79,004	246,700

第34頁至第8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千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變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此乃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 2.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以下述會計政策之方法按公平價值列賬：

— 分類為備供銷售之金融工具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見附註2.9)。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額、負債額及收支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之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別。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修訂於現時及未來期間均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綜合賬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一般擁有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可即時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獲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價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論非控股權益之多寡。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部份以商譽入賬。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獨立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按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並不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綜合賬目 (續)

####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視為一項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本集團與其他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且該合約安排確立本集團與一名或多名其他方分享對該實體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惟倘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則作出調整。其後，投資將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以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7(a)及2.8)。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部分，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綜合賬目 (續)

####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共同控制實體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一項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或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目的為向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以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外幣換算 (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 (未使用惡性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對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獨立的權益部份予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部分分開累計。倘出售海外業務，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2.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結算日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列支。

固定資產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見附註2.8)。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為以下二者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價值、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本權益總額；與
- (ii) 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公平價值淨額。

倘(ii)大於(i)，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8)。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的已購入商譽金額均於計算出售所得損益時包含在內。

#### (b)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8)。

### 2.8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至少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檢討。須予攤銷之資產，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或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作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部份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價值時，按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資產相關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金額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工具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工具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 (a)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持作買賣用途之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當出現以下情況，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資產以公平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報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會計錯配情況；
- 資產包含對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或
-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自財務資產分離。

此類別內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計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中。

#### (b) 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見附註2.10(b)）。

#### (c)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金融工具 (續)

#### (d)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金融工具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之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金融工具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工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入賬。屬於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於收益表內列作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量。倘某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為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就股本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 2.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惟給予集團公司之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重大之免息貸款除外。
- (b) 當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款項，即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 2.1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17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出售或重新發行，則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任何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 2.14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亦會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而言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資產為限)均獲確認。或會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暫時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方會計算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4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商譽及其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 (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份) 之資產或負債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則以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見將來或不會撥回為限，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以該等差額很可能於將來撥回為限。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將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撥回任何已調減之金額。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則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僱員福利

####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僱員獲得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適用於全體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每名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5%計算，而每月最高入息限額為25,000港元。供款於到期繳款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當中扣除僱員因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喪失之供款。

###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有關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補償，例如根據保險合約獲得賠償，則會確認補償為獨立資產，惟僅於有關補償能實際確定時方會確認。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責任，而有關責任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有關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以致可能有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定。

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則不會確認或然資產，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當可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確認有關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已出具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出具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出具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就出具擔保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出具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款項，及(ii)向本集團申索之款項預期超過現時就有關該擔保於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16確認撥備。

###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惟當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若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來自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

來自保險經紀產品之經紀佣金收入於完成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已就可能向本集團提出之佣金追回，按根據佣金收入及開支若干百分比及根據出現追回經紀佣金收入之過往統計數據計算之數額作出撥備。

包銷佣金於完成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之收益根據相關交易之協議條款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在產生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2.19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為法定租賃形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租賃 (續)

#### (a) 經營租賃

由出租方保留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有關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用物業之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項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融資結欠額達成常數利率。相應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份於租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以就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達成常數定期利率。

###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2.21 關連人士

(a) 倘若一名人士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若適用於以下條件，則實體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僱傭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1 關連人士 (續)

#### (b) (續)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2.2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 2.2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包括代理、顧問、經紀及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買賣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 2.24 未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融工具

由槓桿式外匯交易及期權交易所產生之金融工具乃以市值列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外匯交易收益或外匯期權之權利金收入淨額。

### 2.25 受信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受託人及其他受信人身份行事，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該等資產及由此產生之收入不計入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 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或屬於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收益表與現金流量表之可資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所呈報者貫徹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數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本。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 4.1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作最終稅項釐定的情況。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數額有所出入，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2 訴訟

本集團會對每個牽涉訴訟之個案作個別考慮，以評估任何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將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則會以有可能流出之金額為限作出撥備。就其他情況而言，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甚微，否則將會對或然負債作出披露。

### 4.3 公平價值估計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帶有主觀性質。就本集團或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投資而言，由於並無直接市場報價，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乃使用現時市場參數按估值技術計算。該等技術涉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所用假設及對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性、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來預期虧損及其他因素所作判斷的重大影響。如有關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對該等估計及估計所得的公平價值產生顯著影響。具體而言，公平價值是指適用於某一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值，故不能用作未來銷售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虧損)／收入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82,594	68,319
包銷佣金	9,694	2,710
利息收入	7,523	4,346
保險經紀收入淨額	403	401
	<b>100,214</b>	75,776
其他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1,835	4,43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33	—
其他收入	2,243	926
	<b>14,611</b>	5,362
其他淨(虧損)／收入		
匯兌淨收益	262	81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4,050)	2,582
	<b>(3,788)</b>	3,395
	<b>111,037</b>	84,533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虧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	—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附註32.2)	4,000	—
其他淨收入		
利息收入	—	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15
	—	16
	4,000	16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資料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1.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以及其他非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2.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票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票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為於香港及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
4.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以及其他投資掛鈎保險產品之代理。
5. 資產管理 — 管理私人股權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虧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香港境內之槓桿式外匯交易/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應佔交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報告分部業績乃使用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之盈利會根據融資成本及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期貨 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 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槓桿 式外匯交易/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34,820	41,408	7,430	4,358	1	88,017	—	88,017
從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	—	—	—	11,371	11,371	—	11,371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34,820	41,408	7,430	4,358	11,372	99,388	—	99,388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861	1,431	(2,828)	(2,044)	(1,886)	(4,466)	3,997	(4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64	—	—	1	83	—	83
利息開支	—	(77)	(2)	—	—	(79)	—	(79)
年內折舊	(123)	(732)	(177)	(4)	(3)	(1,039)	—	(1,039)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154	259,920	58,823	3,738	5,573	350,208	69	350,27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	202	503	—	—	705	—	705
可呈報分部負債	3,638	112,956	49,371	2,250	1,146	169,361	60	169,421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虧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期貨 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 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槓桿 式外匯交易／ 經紀業務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33,931	23,309	4,638	5,615	—	67,493	—	67,493
從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	—	—	—	8,116	8,116	—	8,116
分部間營業額	300	28	—	—	—	328	—	328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34,231	23,337	4,638	5,615	8,116	75,937	—	75,937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3,604)	(9,982)	(3,900)	(1,992)	(1,965)	(21,443)	(168)	(21,6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31	—	—	—	44	1	45
利息開支	—	(7)	—	—	—	(7)	—	(7)
年內折舊	(136)	(822)	(215)	(8)	(12)	(1,193)	—	(1,193)
可呈報分部資產	47,753	160,483	25,270	3,070	6,632	243,208	72	243,28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3	678	339	—	—	1,020	—	1,02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099	19,874	12,990	1,418	319	44,700	60	44,760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虧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99,388	75,937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	(32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營業額	826	167
	<b>100,214</b>	<b>75,776</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	—
	—	—
<b>綜合營業額</b>	<b>100,214</b>	<b>75,776</b>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虧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業績</b>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可呈報分部虧損	(4,466)	(21,443)
分部間溢利抵銷	—	(300)
從本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虧損	(4,466)	(21,7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764	(12,7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6	—
融資成本	(312)	(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2,463	3,541
	<b>6,505</b>	<b>(30,984)</b>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997	(168)
融資成本	—	—
	<b>3,997</b>	<b>(168)</b>
<b>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b>	<b>10,502</b>	<b>(31,152)</b>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虧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50,277	243,280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737)	(5,057)
	<b>346,540</b>	238,2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1,154	212,69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604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93,191	133,188
<b>綜合總資產</b>	<b>782,489</b>	584,109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9,421	44,760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7,792)	(9,213)
	<b>161,629</b>	35,54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64,141	1,808
<b>綜合總負債</b>	<b>225,770</b>	37,355

###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的地理資料(i)本集團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固定資產，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99,216	75,776	83,486	86,286
中國內地	998	—	166,263	135,488
	<b>100,214</b>	75,776	<b>249,749</b>	221,774

# 財務報表附註

## 6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薪酬及津貼	56,803	50,537
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28)	1,246	1,028
	<b>58,049</b>	<b>51,565</b>

員工成本中包括載於附註29之董事酬金。

## 7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00	1,750
— 非核數服務	831	826
撤銷壞賬	—	1,1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9	327
折舊	2,921	3,149
設備租金開支	4,795	4,24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	—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312	7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公司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或其結轉稅項虧損超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過往年度之稅項指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5)	—	—	—	(45)
	—	(45)	—	—	—	(4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05	(30,984)	3,997	(168)	10,502	(31,152)
按照在有關國家之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	974	(5,113)	660	(28)	1,634	(5,141)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2,320)	(297)	(660)	—	(2,980)	(297)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373	2,621	—	—	1,373	2,62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1,207)	(590)	—	—	(1,207)	(590)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180	3,379	—	28	1,180	3,407
上一年度之超額撥備	—	(45)	—	—	—	(45)
稅項抵免	—	(45)	—	—	—	(45)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為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運用從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所節省的資源，發展董事認為更具商業潛力的本集團其餘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5、32.2	4,000	—
其他淨收入	5	—	16
		4,000	16
營運開支		3	184
經營溢利／(虧損)		3,997	(168)
融資成本		—	—
		3,997	(1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7	(168)
所得稅	9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3,997	(16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3)	(18,879)
投資活動	—	1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出淨額	(3)	(18,878)

### 11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0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6,78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派發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10,5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31,1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601,679,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虧損)	6,505	(30,9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虧損)	3,997	(1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10,502	(31,107)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534,338,000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67,34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205,600	601,679,000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20	1,43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20	1,439
			本公司	
			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120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18	1,915	11,848	1,849	17,830
添置	1,511	130	3,875	—	5,516
出售	—	(10)	(289)	—	(2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29	2,035	15,434	1,849	23,047
添置	312	119	410	—	841
出售	—	(4)	(186)	—	(1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1	2,150	15,658	1,849	23,69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09	1,290	7,712	1,849	12,560
本年度折舊	741	356	2,052	—	3,149
出售	—	(10)	(289)	—	(2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50	1,636	9,475	1,849	15,410
本年度折舊	963	227	1,731	—	2,921
出售	—	(4)	(181)	—	(18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3	1,859	11,025	1,849	18,14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	291	4,633	—	5,5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	399	5,959	—	7,637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345,160	345,160
減：減值虧損	(79,976)	(73,058)
	265,184	272,102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b)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 有權益	間接持 有權益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 融資」)	香港	企業融資服務	14,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及2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 證券」)	香港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服務	10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 期貨」)	香港	商品及期貨經紀	4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國 際資產管理」)	香港	資產管理	12,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CAMCL」)	開曼群島	基金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信 達國際財富管理」)	香港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4,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華港」)	香港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 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	100%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CSBVI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Cinda (BVI) Limited (「CBV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 際直接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信達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 研究」)	香港	提供研究服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代理人有限公司 (「CINL」)	香港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 顧問」)	香港	投資控股	1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國 際資本」)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 稱「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 公司」)	中國	提供顧問服務	5,000,000港元	—	100%
Cind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 外匯」)	香港	暫無經營業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78,000</b>	78,000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b>212,698</b>	152,158		
投資聯營公司	—	82,000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8,764</b>	(12,775)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b>(308)</b>	(2,685)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6,000)		
	<b>8,456</b>	(21,4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b>221,154</b>	212,698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實際 權益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	18,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PHL」)	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CPIAAR Fund」)	100,000個每單位100美元之單位	開曼群島	33%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漢石				
100%	1,027,990	667,238	87,968	39,072
本集團實際權益	411,195	266,895	35,187	9,120
CPHL				
100%	7,342	10,290	7,488	(5,015)
本集團實際權益	2,937	2,937	2,995	(1,121)
CPIAAR Fund				
100%	1,281,646	1,047,946	4,539	2,983
本集團實際權益	422,943	346,089	1,498	765
總計				
100%	2,316,978	1,725,474	99,995	37,040
本集團實際權益	837,075	615,921	39,680	8,764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漢石				
100%	473,237	134,514	152,778	65,362
本集團實際權益	189,294	53,806	48,423	(7,985)
CPHL				
100%	7,802	5,000	1,253	(7,198)
本集團實際權益	3,121	2,000	501	(2,879)
CPIAAR Fund				
100%	277,036	46,711	984	(3,675)
本集團實際權益	91,758	15,669	328	(1,911)
總計				
100%	758,075	186,225	155,015	54,489
本集團實際權益	284,173	71,475	49,252	(12,775)

由於本集團應佔CPHL累計虧損已超過其於CPHL的權益，故本集團已於年內終止確認應佔CPHL虧損。二零一二年的未確認虧損為885,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 (b)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21,766	—
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6	—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差額	(2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1,604	—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實際權益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人民幣17,500,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實際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622	—
流動資產	13,995	—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1,013)	—
資產淨值	21,604	—
營業額	1,421	—
開支	(1,365)	—
年度溢利	56	—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聯交所釐印費按金	150	75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法定按金及按金	1,978	1,5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SEIOCH」)之儲備基金按金	1,750	1,867
租金按金	301	3,586
其他	100	100
	<b>4,579</b>	<b>7,428</b>

## 19 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乃無抵押、計息及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應收票據以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作抵押，而應收貸款則以一間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作抵押。經參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平價值，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已由持作抵押品的股份予以沖減。

## 20 於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 (a) 即期稅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於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續)

### (b)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稅項加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50	(650)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213	(21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	(863)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330)	33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	(53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固定資產折舊超逾相關折舊撥備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分別為71,943,974港元(二零一一年：72,032,418港元)及302,086港元(二零一一年：374,343港元)。稅項虧損並未根據現行稅法到期。

## 2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	7,040	—	7,040	—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交易應收款項 (附註(c))	71,095	21,161	—	—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附註(d))	49,289	12,414	—	—
孖展貸款 (附註(e))	74,681	21,568	—	—
源自結算所之交易應收款項	60,473	1,196	—	—
減：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b))	(827)	(327)	—	—
交易應收款項總計 (附註(a))	254,711	56,012	—	—
應收貸款 (附註(f))	38,293	27,999	38,293	27,999
按金	3,798	42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g))	16,534	8,831	8,515	4,10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b))	(1,261)	(82)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12,075	93,189	46,808	32,10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253,233	52,127
30至60日	315	1,414
超過60日	1,163	2,471
	254,711	56,012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9	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9	3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	409

- (c)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執行交易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交易應收款項。
- (d) 本集團與本地或海外經紀(如適用)為客戶執行海外商品及期貨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應收款項包括與經紀進行之商品及期貨交易，並列作流動資產。
- (e)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經參考行業慣例按本集團所接納之貼現股值釐定。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平價值為227,448,555港元(二零一一年：72,791,373港元)。概無就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證券(二零一一年：無)
- (f)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定息貸款，於報告日期前屆滿。該貸款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隨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償還。
- (g) 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利息，以及向其聯營公司墊支的股東貸款。
- (h)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 (i)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特定專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特定專戶(不會於此等賬目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1,624,27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8,267港元)及24,365,893港元(二零一一年：16,023,067港元)。
- (j)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廣泛之客戶群，故本集團概無有關交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貸款的信貸集中風險。此外，孖展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入信貸等級良好之財務機構。
- (k) 於報告期末，來自客戶之交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貸款所收取之一般實際年利率為8厘至13厘(二零一一年：8厘至13厘)。孖展及其他交易相關保證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01厘(二零一一年：0.01厘)。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5	15	—	—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42	15,018	—	—
— 一般賬戶	78,969	246,685	5,763	78,899
	94,011	261,703	5,763	78,899
	94,046	261,718	5,763	78,899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78,969	221,469	5,763	68,899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5,042	40,234	—	10,000
	94,011	261,703	5,763	78,8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中之15,041,565港元(二零一一年：15,017,546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提供證券經紀融資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0,000港元)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取此項融資任何款項(見附註32.3(a))。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若干戶口(不會在此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552,039,418港元(二零一一年：181,531,877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5	15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42	15,018
— 一般賬戶	78,969	246,68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046	261,718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42)	(15,01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004	246,700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b>	<b>100,000</b>	1,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b>641,206</b>	<b>64,121</b>	534,338	53,434
年內發行新股份	—	—	106,868	10,6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41,206</b>	<b>64,121</b>	641,206	64,12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就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10港元發行106,867,600股股份集資117,554,000港元完成供股。於扣除供股直接應佔的添置成本1,057,000港元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16,497,000港元。10,687,000港元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為股本，105,51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餘額乃分別入賬列為股份溢價及股本儲備。300,000港元的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供股收取的服務費。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以及獲得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之渠道，保障能持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監管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良好資本狀況之優勢和保障及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靈活應對由業務經營活動之潛在增長造成的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買賣「B」股。中國證監會規定須保持最低人民幣50,000,000元之資產淨值，而附屬公司年內維持高於該規定之資產淨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股本 (續)

### 資本管理 (續)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基於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對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和借款、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加非累計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部份減非累計建議股息。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流動性資產，以準備好應對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之變動。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為183.0%(二零一一年：950.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65,770	37,355
銀行貸款	27	60,000	—
總負債		225,770	37,3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79,004)	(246,700)
經調整債務淨額／(超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766	(209,345)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556,719	546,754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26.4%	不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個別儲備部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5,909	22,468	53,023	(11,015)	380,385
本年度虧損	11	—	—	—	(16,782)	(16,782)
發行股份		105,510	—	—	—	105,51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419	22,468	53,023	(27,797)	469,113
本年度虧損	11	—	—	—	(2,085)	(2,08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419	22,468	53,023	(29,882)	467,028

###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股東出資，(ii)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名義出資，(ii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二零零零年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遞延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v)本公司僱員獲授實際或估計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上一年度註銷。

###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完成收購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 (c)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指一間聯營公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5(b)及2.5(c)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用作分派。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於作出分派後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交易款項	103,569	12,726	—	—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48,132	12,265	—	—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交易款項	474	4,677	—	—
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152,175	29,66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95	7,687	3,375	62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65,770	37,355	3,375	62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之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不等。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付款項之實際付款年利率為0.01厘（二零一一年：0.01厘）。

## 2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000	—	6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融資為7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人」）以企業擔保作抵押。除上述銀行貸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取銀行融資。有關詳情已於附註32.3(a)披露。

銀行融資須待擔保人履行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有關安排常見於財務機構的借貸。倘擔保人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界定供款計劃 — 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收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收益表支銷的僱主供款總額	1,246	1,081
減：用作抵銷本年度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	(53)
於收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淨額	1,246	1,028

###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金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陳孝周	300	—	—	—	300
高冠江	300	—	—	—	300
顧建國	240	—	—	—	240
趙紅衛	300	2,400	—	14	2,714
龔智堅	240	1,800	600	14	2,654
劉敏聰	240	1,560	300	14	2,114
周國偉	240	—	—	—	240
汪同三	240	—	—	—	240
陳工孟	240	—	—	—	240
洪木明	240	—	—	—	240
	2,580	5,760	900	42	9,282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金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孝周	300	—	—	—	300
高冠江	300	—	—	—	300
顧建國	240	—	—	—	240
趙紅衛	300	2,400	—	12	2,712
龔智堅	240	1,800	—	12	2,052
劉敏聰	240	1,560	—	12	1,812
周國偉	240	—	—	—	240
汪同三	240	—	—	—	240
陳工孟	240	—	—	—	240
洪木明	240	—	—	—	240
	2,580	5,760	—	36	8,376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一年：三名)，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404	2,791
界定供款計劃	28	21
	4,432	2,812

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
	2	2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505	(30,9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7	(168)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0,502	(31,152)
折舊	2,921	3,14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減值	4,192	—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142)	(2,597)
利息開支	312	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3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764)	12,7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6)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	—
壞呆賬撇銷	—	1,1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9	327
已抵押存款增加	(24)	(3,0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0,092	(19,308)
其他資產減少	2,849	743
應收票據增加	(45,000)	—
應收貸款以及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0,565)	44,64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8,415	(51,7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194,209)	(25,6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48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4,209)	(26,109)

## 32 或然負債

### 32.1 未決訴訟個案

下列訴訟個案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解決。就各個案的情況而言，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重大申索落實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發出之傳票。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之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辯護後，原訴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作為原告人) 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交易要求該公司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展開辯護聆訊，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進一步發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HHIL」，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鄧予立先生(「鄧先生」)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文32.1(a)及(b)之未決訴訟個案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

### 32.2 已解決之訴訟個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該令狀乃有關鄧先生及HHIL(「原告人」)申索(其中包括)若干損害賠償及鄧先生於相關時間出任本集團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員之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及該等原告人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此案及終止二零一零年高等法院訴訟個案編號HCA 1218之訴訟。原告人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外匯收取)支付4,000,000港元，以彌償信達國際外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證監會所支付的罰款，而本公司則向鄧先生支付100,000港元，作為擔任信達國際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的酬金。

### 32.3 已發行財務擔保

-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家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附屬公司已自若干認可機構獲得總額1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8,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如附註23所披露，其中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已由存款作為抵押。此外，本公司為此已授出本金總額1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此等銀行融資總額(二零一一年：無)。
- (b)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由於擔保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為零，故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租賃及資本承擔

###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22	12,7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641	6,384
	<b>6,763</b>	<b>19,168</b>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亦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181	26,531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企業框架協議，以成立一項私人股權基金以及於廈門成立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該基金。本集團對此項投資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500,000元。該等私人股權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

### (c) 包銷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亦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包銷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10,775	—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包銷協議。該項包銷承擔為認購10,775,00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該承擔已於舉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成功上市後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財務風險管理

### 3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項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儘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的過程中，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推薦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當中涵蓋有關特定領域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超額速動資金投資。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風險，以應付市場上之反覆波動。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之貨幣風險：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147	48,207	—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304	1,033	23	—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146)	(66)	—	—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	4,305	49,174	23	—	1
風險淨額總計	—	4,305	49,174	23	—	1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外匯風險 (續)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	12,284	31,598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668	735	23	—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	(12,281)	(85)	—	—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1	8,671	32,248	23	—	—
風險淨額總計	1	8,671	32,248	23	—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敞口之潛在外匯匯率變動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幣升值／貶值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升值／貶值	對除稅前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10%	4,917	+10%	(3,225)
	-10%	(4,917)	-10%	3,225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匯率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呈列之用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所受影響之總額。二零一一年亦以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指定財務資產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21)。本集團的股價風險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報價之上市股本工具。本集團往年並無重大股價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有關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一年：10%)而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對除稅後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對除稅後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有關股價風險變量之變動：				
增加	10%	704	10%	—
減少	(10%)	(704)	(10%)	—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股價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令其於報告日期面臨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則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同時發生之變動。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票據、應收貸款以及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授予信貸紀錄良好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之客戶。就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而言，則對所有需要該等信貸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以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目前的付款能力及抵押品(如有)的價值為主，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就交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為授予普羅大眾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就期貨交易而言，於建立交易頭寸前一般會收取期初保證金。衍生工具對手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財務機構，而且只會接受信貸評級良好之經紀。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業務關係，並已制定政策限制於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敞口額度。有關本集團面臨的由交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敞口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a)。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定期評估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此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能對市場頭寸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屬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770	165,770	165,770
銀行貸款	60,000	60,333	60,333
	225,770	226,103	226,1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55	37,355	37,355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附屬公司借款、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應計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及可預見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融資成本加溢價向其客戶收取利息，並按本集團從財務機構賺取之利息減收費向客戶支付利息。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為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放於監管機構之現金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負債為銀行透支及貸款。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情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b>資產</b>				
銀行結餘	0.01%	39,430	0.01%	139,705
孖展融資貸款	8%	74,681	8%	21,568
		114,111		161,273
<b>負債</b>				
銀行貸款	2.90%	(60,000)	不適用	—
		54,111		161,273
<b>敏感度分析</b>				
假設利率上升		0.25%		0.25%
除稅前溢利增加		135		403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面臨利率風險之敞口而釐定。增加25個基點(二零一一年：增加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的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4.2 公平價值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規定，須對「公平價值等級」所有三個級別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進行披露。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完全基於對其公平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參數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 (最高等級)：利用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利用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主要參數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三級 (最低等級)：利用任何主要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7,040,000港元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投資。

金融工具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歸於上述公平價值等級第一級之股本證券。

#### (b)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 (c) 公平價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 (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 之公平價值為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即時買入價；財務負債之適用市場報價為即時賣出價。

就並無可取得直接市價的有組織二手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乃按發展完備的估值技術使用當前市場參數計算。就此而言，公平價值乃適用於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格，因此僅可用作反映未來出售的可變現價值之指標。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 35.1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摘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附註(a))	59	20
顧問服務收入(附註(b))	6,000	—
服務費收入(附註(c))	12,118	8,116
配售佣金收入(附註(d))	1,321	—
佣金開支(附註(e))	—	(222)

- (a)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其聯營公司及其董事收取佣金收入。其中50,422港元(二零一一年：14,968港元)為持續關連交易。
- (b) 本集團就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向其關連公司收取顧問服務收入。總額即代表持續關連交易。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向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收取服務費收入。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收取服務費收入。
- (d) 本集團就配售及包銷證券向其關連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及包銷收入。該等總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
- (e) 於過往年度，直接控股公司就供股向本集團收取包銷佣金。
- (f)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若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實體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作出銀行存款及提供及接受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為毋須獨立披露的關連方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 35.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204	13,47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oday Limited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五項新準則，而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有關本集團者。

	在當日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修訂本：披露 —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修訂本：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一二 千港元	二零一一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二零零八 千港元
				(重列)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10,502</b>	(31,107)	11,415	(19,022)	(11,02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 千港元	二零一一 千港元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二零零八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782,489</b>	584,109	553,637	529,717	292,656
負債總額	<b>(225,770)</b>	(37,355)	(89,588)	(88,297)	(65,274)
權益總額	<b>556,719</b>	546,754	464,049	441,420	227,382

###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資金而存置之獨立信託戶口乃列作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項目，並已與列作應付賬款之相應數額抵銷。